

# 难忘的小诗的教学反思(精选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策划服务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经办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接社: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经办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下列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接待计划书》；
2. 双方业务往来确认；
3. 双方就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
4. 财务确认及结算单据；
5. 其他约定： 。

## 第二条 合同当事人

组团社和地接社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旅行社或者分社，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资质，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资质有效存续。

双方均应于签订合同前向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旅行社责任保险单、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印章。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更新后的材料。

## 第三条 《接待计划书》订立

组团社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地接社洽谈接待相关事宜，在此过程中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事项，应形成《接待计划书》，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接待计划书》应明确以下内容：

1. 旅游者人数及名单；
2. 接待费用；其中地接导游费用为 ；
3. 抵离时间、航班、车次；
4. 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标准；
5. 游览行程安排、游览内容及时间；
6. 自由活动次数及时间；
7. 对导游的要求；
8. 其他： 。

#### 第四条 《接待计划书》变更

《接待计划书》一经确认，单方不得擅自变更。

出团前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后的内容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紧急情况下，双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协商，但应在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 日内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出团后《接待计划书》不得变更。

#### 第五条 接待服务要求

地接社接待服务应符合：

2. 双方约定的接待服务标准；

3. 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第六条 接待费用结算

结算方式及期限： 。

地接社应配合组团社关于接待费用结算的要求及时填写结算单，并加盖地接社财务专用章，送达组团社财务部门。组团社应在收到地接社结算单据后 日内核对，并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接待费用。

### (一) 组团社义务

1. 组团社应按约定的时限、数额支付接待费用；
3. 组团社应对地接社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 (二) 地接社义务

3. 地接社应选择合格且具有相应接待能力的供应商；
5. 要求导游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 (三) 双方共同义务

1. 双方约定的接待费用不应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3.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4. 双方均应保守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5. 旅游行程中旅游者主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 第八条 风险防范

1. 组团社和地接社均应按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2. 组团社应提示其组织的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日内根据各自承担的责任进行结算，属于第三方责任的，地接社应协助旅游者索赔。

## 第九条 旅游纠纷处理

1. 旅游者在地接社接待过程中提出投诉的，地接社应尽力在当地及时解决，并将处理情况书面通知组团社，未能在当地解决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组团社。地接社应积极配合组团社处理旅游者投诉、仲裁、诉讼等服务质量纠纷，及时提供所需证据材料。
2. 组团社和地接社应根据调查情况，划分各自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并于责任划分明确后 日内进行结算。因组团社原因导致行程延误、更改、取消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组团社承担，因地接社接待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地接社承担。

(1) 依照组团社和旅游者约定的赔偿标准；

(2) 参照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

(3) 依照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所确定的数额标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一方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采取合理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一方未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导致行程延滞，组团社和地接社应及时与旅游者协商、调整行程，所增加的费用，同意旅游者不承担的部分由组团社和地接社协商承担。

4.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组团社和地接社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救助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同意旅游者不承担的部分由组团社和地接社协商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组团社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接待费用，应以未支付团款为基数，按日 %向地接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 接待要求、标准等信息说明不明确或者错误；

(2) 未对地接社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3. 地接社未经组团社书面同意，将组团社组织的旅游者与其他旅游者合并接待，或者转交任何第三方接待，地接社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地接社未按合同约定选择合格且具有相应接待能力的供应商，地接社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因地接社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组团社受到行政处罚的，地接社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 地接社未能在当地解决旅游者提出的投诉，又未及时书面通知组团社的，地接社应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组团社和地接社双方或者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组团社和地接社任何一方泄露在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当团接待费用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组团社超出约定付款期限 日以上未支付接待费用的，地接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组团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地接社接待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4项约定的达标标准 次(含本数)以上的，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因地接社原因引发旅游者有责投诉、仲裁或者民事诉讼 次(含本数)以上，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因地接社违约给组团社或者旅游者造成经济损失，地接社拒不改正或者拒绝赔偿 次(含本数)以上，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双方约定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2. 提起民事诉讼，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限于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与期限

1.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一方可于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续签合同。

3.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确认的接待计划应当继续履行。

组团社签章： 地接社签章：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 策划服务合同篇二

乙方：

### 二、质量要求：

1、乙方按照合同附件项目负责现场布置，（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例如风力达到5级以上、大雾影响人员的到位，阴雨天气等）。

2、乙方的庆典用品按照通常的质量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安全施放，乙方在合同当中不含有关广告审批和城管审批的服务及收费。

3、礼仪人员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履行服务职责，在现场



要服从甲方的调度和指挥，举止行为要体现出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

三、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费用全额的 %，即人民币 元整，待仪式结束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即人民币 元整，逾期不付每天将每有2%的滞纳金。

四、甲、乙双方本着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五、如遇五级以上风力、大雾、阴雨或炎热天气甲乙双方须提前协商解决方案。

六、甲方在仪式现场为乙方提供如下电源及相关条件：

1、电源设在主席台附近，音响准备备用电源。

2、电源功率□220v标准用电。

3、配备专业电工现场负责电源安全。

4、配备消防器材。

七、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应，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单项物品的失误进行合理的扣除，附件中的单项物品不影响整个合同中的其他单项物品。

八、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异议，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有，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策划服务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自愿互惠的基础上，双方就乙方为甲方产品提供宣传推广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业务权限

1.1. 乙方负责对甲方经营的（以下称为“产品”）进行宣传推广。

1.2. 乙方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为甲方产品进行市场宣传推广，没有甲方的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对外签署任何形式的销售合同或委托第三方代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业务时应当以甲方产品的宣传推广业务代表的身份宣传甲方产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与甲方存在其他关系。并且，乙方在未履行本合同业务期间，不得以甲方的业务代表的身份对外进行宣传。

1.4. 乙方可以以甲方业务代表的身份定制名片，但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应当立即销毁剩余的全部相关名片。

1.5. 乙方具体工作内容见合同附件1。

### 第2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对产品的宣传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乙方不得擅自对产品功能等进行解释。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对产品进行宣传以及市场

推广。

2.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产品宣传所需要的相关宣传资料，甲方对宣传资料享有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

2.4. 甲方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对乙方进行培训。如甲方对乙方实施培训，乙方应当积极准时参加。

2.5. 乙方在宣传推广产品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甲方应当及时提供相应的咨询和支持。

2.6.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推广服务费。

### 第3条 推广服务费收费方式

3.1. 首个服务月的服务费：签定本广告服务代理合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先付首个服务月的服务费(即 元人民币)。

3.2. 其它服务月的服务费：甲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每月 日前将当月的服务费付清。

3.3. 所有款项汇至乙方指定帐户：

银行转账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3.4. 滞纳金：若甲方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逾期未付款，则须自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算起，每日按拖欠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收款时间相应顺延。

## 第4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当诚实履行合同，积极与甲方联系，设计方案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4.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充分让甲方明白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乙方提交的方案须符合甲方的实际，方案必须具有联系性和实际可操作性。

4.3. 乙方负有向甲方汇报工作的义务，乙方在向甲方提供初步方案后，不得再自行进行任意更改，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4.4. 乙方在宣传推广过程中不得进行有损甲方形象及名誉的宣传，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5. 乙方在宣传推广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能等。因乙方违反法律规定进行产品宣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有关部门罚款、被第三方索赔及进行相关诉讼的费用。

4.6.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权从事其他劳动，但不得为与甲方产品存在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产品进行宣传或市场推广。

4.7.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与产品宣传推广无关的活动。

4.8. 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无需到甲方公司出勤亦无需遵守甲方的劳动规章制度，甲方亦无义务为乙方缴纳任何社会保险。

## 第5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停止制作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已收的前期费用不予退回，对本阶段已发生的工

作量，甲方应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2. 甲方有权对乙的工作进度予以具体了解，并经常性检查乙的工作进度。

5.3. 甲方认为乙方供的方案不合理、不具操作性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其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 第7条 合同的解除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另一方催告后7日内仍不改正的，守约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7.2.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此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

##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本合同终止。

8.2.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向外界披露在本委托事项执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商业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9条 合同的不可转让

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的宣传推广。

## 第10条 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11条 争议解决

11.1. 甲乙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或就本合同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12.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策划服务合同篇四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制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签订合同如下，以资信守。

印刷品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总金额：

上述价格包括材料费、印刷费、印刷胶片输出费、包装费、运输费。

由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选用原材料，并经甲方检验确认。

（一）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负责印刷品的印刷制作。

（二）乙方在承印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各种数据、图片资料应严格保密，防止其内容泄露或扩散。乙方在完成制作工作后，应将各种资料完整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留存原件和复制品等。

（一）乙方送货，交货地点为

（二）交货时间：

运输方式为 ， 运费由乙方承担。

（一）质量要求：

颜色：

纸张：

工艺：

后加工：

装钉方法：

（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自之日起算）：

（三）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_\_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第\_\_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在第\_\_次确认稿后仍需要进行修改，甲方同意视修改内容额外支付每页不超过\_\_元的改稿费用。

（一） 包装标准：

（二） 包装物为： ， 由乙方供应， 货物交予甲方后不再回收。

（一） 验收标准： 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设计方案、 包装标准和双方共同认可封装的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二） 验收时间：

（三） 验收手段： 由甲方随机抽检

（四） 验收单位：

（一）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印刷品的品种、 型号、 规格、 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规定， 应妥善保管， 并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二） 如甲方未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视为乙方交付的印刷品符合合同规定。

（三）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意见时， 应立即做出书面答复， 并在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四） 如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本合同项下标的物产生异议或纠纷， 双方同意由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进行检验， 费用由过错方负担。

（一） 结算方法：

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以 （选择货币、 支票等） 形式按甲方拨款程序据实结算。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总金额的 %作为定金。

2、 其余款项在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并办理结算手续后一次性付清。

（三）每笔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国内有效的等值成本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一）除属于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以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否则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交付的印刷品印刷质量、数量、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三）如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承担责任；如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进行更换，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数量允许正负\_\_%的短溢装。如溢装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合同单价接收 超装之货品。若甲方不接收，乙方不得擅自赠送他人或以任何价格出售，作其他客户印刷业务参考样本除外。

（五）如短装在\_\_%之内，乙方须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但不另行补足数量。如短装在\_\_%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缺货品。

（六）乙方提供印刷品的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则乙方应以\_\_%/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重新制作至印刷品质量合格。

（七）乙方逾期交付印刷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

部分货款总值的 %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九）甲方中途变更印刷品的规格、质量或设计等，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中途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按未能履行部分的价款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价款的%/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而终止；
- 4、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因违约行为而导致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如甲方认为本合同义务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1) 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同时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寻求救济（例如寻找本合同当事人之外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未经合同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因泄密而导致合同对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 向合同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三)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合同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_\_\_\_\_提起诉讼。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文本中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手写项与打印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改动，须双方共同于改动处盖章确认。

（四）其他约定：

（五）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条款：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洽商、谈判、协议签订、协议执行的各个环节中，如果乙方以任何非正当形式腐蚀甲方人员，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保留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 策划服务合同篇五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将组织专项项目服务组，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内容见附件(附件一：《营销策划项目内容清单》、附件二：《项目组名单》)。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乙方策划的要求，提供客观、真实的相关资料和数据；
2. 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酬金；
3. 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实施情况；
5. 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
6. 按时确认和接受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以书面形式签收；
8. 乙方为甲方创作的概念、意念、文体及图像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将无界限使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并经认可的所有方案、图象、文字、概念、意念等，乙方不得提供给他人使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完成和交付每个阶段的工作成果，提供有效服务和支持；

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酬金;

4. 保护甲方所交付的一切工作相关物品, 包括所有报告、文件、统计资料及其他材料, 不得丢失、传播、泄密。

5. 由双方共同确定广告执行的第三方, 乙方负责监督第三方的实施, 并予以验收; 乙方负责提供促销品、印刷品□pop□促销工具等的设计制作方案,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制作方并由乙方验收。

9. 为了达到预期目标,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进行专业培训(意识导入、团队建设、营销管理、销售技巧等); 根据甲方需要涉及到特别提升培训项目, 乙方负责向甲方推荐和组织专业培训机构实施培训, 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三、工作成果交付期限

2. 每项工作成果的交付期限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根据每月双方签字确定 的排期执行)。

1.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甲方保证在合同期内, 区域市场投放 万元宣传费用、促销费用、整体营销费用(不含物料制作、形象代言人、媒体发布等费用)。

3. 每月3日前甲方必须向乙方出具相关销售报表和财务报表, 销量按甲方每月提供的销售报表和财务报表计算, 甲方不得隐瞒实际销量和投入费用, 以作为后续策略参考, 乙方有权对此进行督察。

4. 在甲乙双方的每次项目讨论会上, 双方需做好会议纪要, 并经双方签字认可后备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服务费为 圆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乙方开具正式税务票。
3. 在项目进入辅导期前三个工作日内，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余款，即 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
4.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合同额的10%收取。
5. 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表示认可，从合作开始的第三个月起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合约除外)。

## 六、赔偿

1. 经甲方确认实施的活动，若甲方提出变更或终止，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委托第三方未依甲方确认的内容执行，则由乙方负起责任，并向甲方赔偿。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做出违反法律和规定的行为。
3. 根据甲方指示采取的行动，而对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由甲方承担责任。

## 七、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任何人、公司泄露前述资料及技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前述资料及技术等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3. 双方合同终止时，应即时将前述资料与技术、信息归还甲方。

4. 合同期内，乙方承诺不承接其它任何与甲方产品相似(同质)的企业，产品的同类服务。

##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此协议，就本行业之惯例，甲方或者乙方需作一个月事先通知。乙方将于终止期限内收取所有甲方应付费用，如终止期后之刊物截稿期限仍在此期间内，有关刊物广告费用亦同时收取。

2. 当协议终止及有关账目付清后，乙方将交回甲方所有服务文件、包括文案、初稿设计、画稿、制版、录像/录音带、电子文件等。而乙方亦应将所有的媒介合约移交甲方。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终止协议；

4. 甲乙双方若任何一方丧失继续执行协议能力，或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出诉讼，应在被诉讼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日期： 日期：